

招标编号：

英洲海水道（城区段）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英洲海水道（城区段）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全过程咨询服务

招标人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0 年 2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2
5. 开标	24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评标办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 总则	31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准备	33
4. 初步评审	34
5. 详细评审	35
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6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8. 特殊情况的处理程序	37
附件 1：否决投标条件一览表	39
附件 2：评标细则	41
第四章合同格式	49
协议书	51
第一部分通用条件	55
第二部分专用条件	62
第五章技术资料和服务要求	65
1、技术资料	65
2、对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的要求	6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7
一、投标文件商务资信部分格式	69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81
四、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83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英洲海水道（城区段）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已由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以新发改【2019】162 号、新府办复【2019】324 号同意建设，项目业主为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由政府财政筹措)。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 号），积极响应国家和省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模式，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城区。

工程规模：

本项目由截污管网、暗渠净化、旁路湿地、水利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配套工程六部分组成，主要工程量为：铺设截污管道 17.8 km，污水检查井 631 座，溢流井 73 座，立管改造 169 户，提升泵站 6 座，一体化净水设备 2 套，雨水调蓄池 17500 m²，好氧生态塘 55000 m²，新建排水渠 7.4 km，引水泵 2 台，排涝泵 1 台，平板水闸 5 座，生态护岸 4400 m。

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45254 万元，其中包含建安工程费为 3636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17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3978 万元，运营维护费为 1496 万元。

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1）（前期咨询）阶段的技术服务

做好流域基础资料有效收集工作。

确定前期咨询阶段工作内容、工作计划、进度安排。

流域排查成果的技术路线、各阶段成果质量控制。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技术方案、投资估算、各阶段成果质量控制、优化建议、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等。

提交《工作方案》、《项目技术风险管理手册》、《技术路线、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的论证分析报告》。

(2) 勘察设计阶段的技术服务

做好该阶段相关资料收集整理。

把关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合理性。

初步设计的总体方案、投资概算、分项工程设计质量控制、优化建议等。

施工图审图前技术审查。

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技术评估报告》。

(3) 工程实施阶段的技术服务

做好施工阶段的相关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

提供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撑。

施工方案的质量控制、优化技术服务。

根据工程实施情况，编制查漏补缺方案。

根据施工期间的水质评估及城市创建活动，提出各阶段的应急预警。

提交《施工期间河涌水质评估报告》。

(4) 运营维护阶段的技术服务

做好运营阶段的相关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

运维方案的质量控制。

提供运维期间的技术支撑。

协调运营单位做好流域运维数据库的建立。

提交《水质超标主要风险、解决措施及应对预案》、《项目实施效果技术评估报告》。

(5) 项目全过程中重大技术问题的专家论证会组织

工作目标：

通过对相关参建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情况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等流程，全面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和运营维护方案等的经济性和适用性，寻求对本项目最合理、科学的、解决方案，达到既统筹全局、又降低成本、节省时间、加快决策过程预测和管理风险等目的，实现新会英洲海水道城区段水环境整体质量提升，并按期达标。

全过程咨询服务期：建设期限暂定 12 个月，运营维护期为四年（含一年质保期）。

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招标控制价：暂定 350 万元。（注：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定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必须具有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一项或多项的资质，以满足本项目的最低资质要求。本项目要求的最低资质为：投标人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的咨询单位；同时需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及水利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及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备与委托工作内容相适应的一项或多项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造价师。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5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 号）的要求，投标人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委托人同意，将其他咨询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3.6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江建[2017]477 号）相关规定，投标人是被列入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03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0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
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gzyjyzx/>。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江门市新会区行政服务中心 7 楼开标室(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振兴二路 73 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0 年 03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2020 年 03 月 16 日 17 时 30 分前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0 年 03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

踏勘现场时间: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0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保证保险形式。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人:朱小姐

电话:0750-6133125

电话:19874035850

2020 年 3 月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 标 人	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 <u>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中 11 号</u> 联系人：李工 电话：0750-6133125 电子邮件： <u> / </u>
2	1.1.3	招 标 代 理 人	名称：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流花路 85 号 联系人：朱小姐 联系电话（传真）： <u>19874035850</u> 电子邮件： <u>250040695@qq.com</u>
3	1.1.4	项 目 名 称	英洲海水道（城区段）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4	1.1.5	建 设 地 点	<u>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城区。</u>
5	1.1.6	建 设 规 模	<u>本项目由截污管网、暗渠净化、旁路湿地、水利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配套工程六部分组成，主要工程量为：铺设截污管道 17.8 km，污水检查井 631 座，溢流井 73 座，立管改造 169 户，提升泵站 6 座，一体化净水设备 2 套，雨水调蓄池 17500 m²，好氧生态塘 55000 m²，新建排水渠 7.4 km，引水泵 2 台，排涝泵 1 台，平板水闸 5 座，生态护岸 4400 m。</u>
6	1.1.7	技 术 特 征 （ 如 结 构 层 数 ）	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7	1.1.8	立 项 文 件	<u>新发改【2019】162 号</u>
8	1.1.9	总 投 资	约 <u>45254</u> 万元
9	1.2.1	建 设 资 金 来 源 及 出 资 比 例	财政资金(由政府财政筹措)，占 100%
10	1.1.1	招 标 方 式	☒ 公开招标（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 邀请招标。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1.3.1	招 标 范 围	工程咨询服务范围：本项目为工程实施阶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12	1.3.2	招 标 内 容	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项目决策、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运营维护等六个阶段的管理服务。具体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13	1.3.3	服务涉及的项目建设阶段	服务涉及的项目建设阶段包括：项目决策、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运营维护等六个阶段全过程实施阶段的咨询服务。
14	1.4.1	投标人资格、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 3 点所述“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1.9.1	踏 勘 现 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年/月/日/时/分； 踏勘集中地点： 。
17	1.10	投 标 预 备 会	☒ 不召开。 ☐ 召开，会议时间： 年/月/日/时/分； 会议地点： 。
18	2.2.1 2.2.2	招标文件质疑及答疑 截 止 时 间	质疑截止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分。 答疑截止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分。 具体时间以招标公告为准。
19	3.2.4	投标报价（下浮率） 合 理 范 围	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即报下浮率）合理范围为 0~10%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出该有效报价合理范围，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服务费的结算方式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定为准。办理请款时，发包人在收到请款函后 30 天内支付 30%；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在收到请款函后 30 天内支付至 80%；余款按照每年 5%分年度根据运维期水质达标情况进行付费。
20	3.1.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资格审查资料、商务资信及技术部分
21	3.3.2	商务资信部分编制内容	至少应该包含以下内容： 1. 类似项目业绩（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经验及企业综合服务能力）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企业信誉情况 3.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资历 4. 咨询团队能力
22	3.3.3.1	技术部分编制形式	明标。 文本编制，除图表可采用 A3 纸张外，均应采用 A4 纸张。（备注：若内容过多可以分册装订）
23	3.3.3.2	技术部分编制内容	至少应该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总体概论 2、前期技术咨询服务方案 3、实施阶段服务方案 4、工程技术咨询的重点、难点 5、相关项目建设的合理化建议
24	3.3.3.3	技术部分编制其他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25	3.3.5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内容包括如下： 1、资格审查申请函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26	3.5.1	投 标 有 效 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u>90</u> 天。
27	3.6.1	投 标 保 证 金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为人民币 <u>6 万元</u> 整； 形式：口 1、投标保证金 ☒ 2、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①采用银行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至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帐户（以投标截止时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出具的到账名单或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成功缴纳的到账回执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自行核实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帐户为： 帐 户：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 帐 号：4400167067105300270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江门中心南分理处 ②采用银行保函的，在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如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印章）]。 注：（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盖章确认）扫描件；如采用银行保函的，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提供从其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扫描件。 （2）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3）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开标时须提供投标保证保函原件。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1）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保险保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2）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3）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4）保证保险具体按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号）的要求执行。
28	3.4.3	投 标 保 证 金 退 还	①中标候选人情况公示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除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外，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②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9	3.4.1	投 标 文 件 及 份 数	投标文件一份正本， <u>四</u> 份副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一份正本， <u>四</u> 份副本
30	4.2.1	投 标 文 件 提 交	收件人：<u>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u>； 地点：<u>江门市新会区行政服务中心 7 楼开标室（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振兴二路 73 号）</u>； 截止时间：<u>2020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u>。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5.1	开 标	开标时间： <u>2020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u> ； 地点： <u>江门市新会区行政服务中心 7 楼开标室（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振兴二路 73 号）</u> 。
32	5.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应到人员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33	5.5.1.5	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不设特定顺序
34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5</u> 人 招标人代表资格条件： <u>1</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35	6.4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价法”评标办法。 信用因素权值： 1. ☐ 现场随机抽取。（在 8%，8.5%，9%，9.5%，10%共五个数值中抽取） 2. ☒ 本项目信用因素权值为 <u>8</u> %。（在 8，8.5，9，9.5，10 共五个数值中选择） 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分（含商务资信及技术部分）得分×权重（80 %）+报价得分×权重（12 %）+信用得分×权重（8 %）。
36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家。
37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履约保证保险</u> 。 履约担保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的 5%</u> 。 采用银行保函的，必须为 <u>广东省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u> 提供。 注：若采用工程履约保证保险的，具体要求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联合发文）（江建函【2018】1343）》的通知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8	10.1	词语定义	本项目所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承担的包括项目决策、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运营维护等六个阶段的管理服务。
39	10.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 <u>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u> 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u>三</u> 日。
40	10.4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投标监管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
41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42	10.6	项目分包及监理工程师配置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及国家和省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委托人同意，将其他咨询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43	10.7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计算方法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结算按咨询服务内容分别参照相应的收费标准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
44	10.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法定依据文件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及国家和省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其他相关文件。
45	10.9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签订合同。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支付办法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支付办法：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38000 元（大写:叁万捌仟元整）。 2.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约定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的招标方式对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1.1.7 本招标项目技术特征（如结构层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1.8 本招标项目的立项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1.9 本招标项目总投资及建安造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1.3.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3.3 本次招标服务涉及的项目建设阶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任务的相关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合格条件。

1.4.1.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1.4.1.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1.4.1.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除符合本章第 1.4.1 条款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4.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

法律约束力。

1.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4.2.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服务费的支付。履约担保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4.2.5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章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1.4.3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投标邀请函的单位。**(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或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1.4.3 构成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实质性内容在通过资格预审后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确需变更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征得招标人同意，经招标人初审后报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若变更后的资格条件低于其原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所报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1.4.4 通过资格预审后，投标人发生资格预审文件所述需更新资料的情况，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时一并提交资格预审更新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1.4.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5.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5.2 为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5.3 为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及与其有控股或管理关系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1.4.5.4 被责令停业的；

1.4.5.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人资格的；

1.4.5.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5.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行为且被行政处罚的。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业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及计价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本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代理）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招标（代理）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代理）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任何判断和决策负责。

1.9.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以以踏勘为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代理）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3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否决。

2.1.4 投标人获取项目相关文件时，如招标（代理）人有要求，应向招标（代理）人支付项目相关文件押金。当投标人向招标（代理）人退回项目相关文件时，招标（代理）人将项目相关文件押金同时退还给投标人（不计利息）；如项目相关文件损坏影响使用时，投标人应按损坏项目相关文件的实际成本赔偿给招标（代理）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向招标（代理）人提出。

2.2.2 无论是招标（代理）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补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补充，招标（代理）人都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招标文件答疑截止时间前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予以澄清、修改、补充，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或通过交易平台发布通知所有的潜在投标人。

2.2.3 当发出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招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确保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理解。投标人收到招标补充文件后，应在 2 日内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或回执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招标

补充文件。

2.2.4 招标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超出截止时间提出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作出处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由商务资信、技术部分组成。

3.1.2 商务资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2.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1.2.4 投标总报价一览表；

3.1.2.5 投标担保证明；

3.1.2.6 工程咨询机构：

（1）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组成表；

（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工程咨询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3.1.2.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1.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3.1 技术方案；

3.1.3.2 承诺书（备注：该承诺书的格式、内容、承诺范围等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若有）

3.1.3.3 其他。

3.1.4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如有）应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发生重大变化的内容。（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3.1.4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如有）应包括：（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3.1.4.1 资格审查申请函；

3.1.4.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1.4.3 附表及附件：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投标人近三年工程咨询业绩表；（本项目不适用）
- (3) 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组成表；（本项目不适用）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5)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全部工程咨询工作内容的报酬。

本次招标的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3.2.2 投标报价应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容及招标文件要求, 采用计费标准费率的投标浮动率的报价形式。计费标准费率是招标人结合现行各项相关规定,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总报价一览表》格式、服务分项内容、对应计费基数及投标报价合理范围综合确定的。总报价是按对应服务分项内容及相应计费标准费率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并结合投标浮动率后计算汇总的。

3.2.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有效的形式规定包括以下情况, 如有异常, 其投标将被否决。

3.2.3.1 对任何一项工程咨询服务费内容所填报的计费标准费率的投标浮动率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浮动率, 未声明哪个有效; 或提交了两份及以上的商务投标文件, 未声明哪份有效。

3.2.3.2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合理范围上限的。

3.2.4 投标报价合理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

3.3.1 投标文件的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3.3.2 商务资信部分编制内容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内容。

3.3.3 技术部分编制形式与内容：

3.3.3.1 技术部分编制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3.3.3.2 技术部分编制内容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内容。

3.3.3.3 技术部分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

3.3.5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 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投标人

须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形式对其发生重大变化部分内容进行更新，以证明其仍能满足资格预审评审标准，且所提供的更新材料必须是经过招标人确认并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的。如果在评标时投标人已经不能达到资格评审标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3.3.5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应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的内容。（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3.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合法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复印件。

3.3.5.2 “投标人近三年工程咨询业绩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获奖证书（如有）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项目不适用）

3.3.5.3 “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组成表”应附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如需）或岗位证书及相应的技术职称证书（如需）复印件。（本项目不适用）

3.3.5.4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及相应的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印件、管理过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获奖证书（如有）的复印件。

3.3.5.5 “其他资料”应附与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复印件。

3.3.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3.5 条款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3.7 投标文件应当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3.8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技术部分准和规范要求、投标担保提交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条款要求、工程咨询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3.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4.3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资信及技术部分、资格审查文件（如有）]格式内容

中凡有投标人落款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除特殊注明外，均应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印章并经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余同）。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需同时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该委托代理人签字无效。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其委托代理人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进行授权，否则，该授权委托书无效。

3.4.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投标人在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4.5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其联合体各方均须受本章第 3.4.3、3.4.4 条款约束。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不得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章第 3.6.5 条款至第 3.6.6 条款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6 投标担保

3.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所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提交投标担保，作为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

3.6.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从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投标保证金以到达指定账户内的时间为准，由于资金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及时到账或未及时办理投标保

证金收款或支付凭证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3 提交投标银行保函的，保函中的被担保人与投标人必须一致或保险保单中的投保人与投标人必须一致；联合体投标的，被担保人或投保人与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一致。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的原件按规定时间提交招标人或指定机构，招标人或指定机构按规定向投标人出具收执证明。

3.6.4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款（支付）凭证或投标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6.1、3.6.2、3.6.3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6.5 投标担保的退还：

3.6.5.1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将在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6.5.2 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担保最迟将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或在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6.5.3 其他未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将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6.5.4 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计算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现行活期存款利率标准。

3.6.6 投标人若发生违反担保责任事件，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不予退还投标担保：

3.6.6.1 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4.3.3 条款规定修正投标文件错误；

3.6.6.2 投标人在规定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已经生效的投标文件；

3.6.6.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3.6.6.4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认定的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1 每份投标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如果包封没有按本章第 4.1.1 条款规定密封，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如果包封上没有按本章第 4.1.2 条款规定加以标志，招标（代理）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向投标文件收件人提交投标文件。

4.2.2 除特殊情况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招标（代理）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办理投标文件签收手续。

4.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人不予接受：

4.2.4.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4.2.4.2 未按本章第 3.6.1 至 3.6.3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4.2.4.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4.2.4.4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与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与投标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4.2.4.5 包封没有按本章第 4.1.2 条款规定密封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人。招标（代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应按本章第 4.1、4.2 条款的规定密封、标志和提交，并在包封上清楚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本章第 3.4.3、3.4.4 条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4.4 投标截止期

4.4.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规定。

4.4.2 招标人可按本章第 2.2 条款规定以招标补充文件的方式，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代理）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投标人应到的人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到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参加开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前需提供的资料

5.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人提交下列原始证件和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5.3.1.1 按本章第 5.2 条款规定的开标应到人员的身份证；

5.3.1.2 需委托代理人到场参加开标的，还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5.3.1.3 商务资信部分评审材料的原件（如有）；

5.3.1.4 招标（代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5.3.1.5 如资格预审申请书材料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投标人还须提供经招标人确认的更新材料原件。

5.3.2 投标人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提交上述相关原始证件，须在开标前办妥相关证明资料，经招标人同意。

5.4 有效投标人的确认

5.4.1 除本章第 5.2.2 条款规定的特殊情况外，违反本章第 5.2.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5.4.2 除本章第 5.3.2 条款规定的特殊情况外，违反本章第 5.3.1.1、5.3.1.2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将被视作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代理）人将拒绝其投标。

5.4.3 经确认有效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5.5 开标程序

5.5.1 招标（代理）人作为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5.1.1 宣布开标纪律；

5.5.1.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宣布投标人确认结果；

5.5.1.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5.1.4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5.5.1.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5.1.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建设管理服务目标、专业咨询服务目标等各项承诺、投标人信用等级并确认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内容，并做好开标记录；

5.5.1.7 招标（代理）人代表、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5.1.8 开标结束。

5.5.2 下列情形应当记录在案，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5.5.2.1 按本章第 5.2.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应到的人员未能参加开标会议的。

5.5.2.2 项目负责人未能按本章第 5.2.1 条款规定参加开标会议且未按本章第 5.2.2 条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

5.5.2.3 开标当日现场公布投标人信用等级，若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D 级、E 级和没有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规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不良行为或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6.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规定的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未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7.1.2 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确定结果将在相关媒体上公示 3 日。

7.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仍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前述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1.4 经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将确定中标人。

7.2 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合同将授予按本章第 7.1 条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书

7.3.1 招标人将于中标人确定后 15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情况书面报告。

7.3.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如采用履约保函或保险保单形式提交担保，则中标人应提交在中国境内注册并经招标人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7.4.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条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工程咨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招标人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本章第 7.5.1 条款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招标人迫使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3 中标人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本章第 7.5.1 条款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工程咨询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的工程咨询工作转委托给他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按本章第 5.4 条款规定确认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代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代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代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1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或格式略有改变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评审。
		投标文件标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2 条款规定或未按该条款规定进行标注时，投标文件内容未出现不一致。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款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3 至第 3.4.5 条款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3 条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条款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形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条款要求,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条款所列的情况。
			
2.1.2	资格评审 （除“投标人资格条件变更”评审因素外，均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
		营业执照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等级	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信用等级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江建〔2017〕477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是被列入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	具有有效资格证书，同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条件变更	投标人通过资格预审后发生资格条件重大变化的，已按规定向招标人提出资格预审变更申请，更新后的资格条件达到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且评审结果未低于其通过资格预审时的评审结果。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详细评审	评审或量化因素	评审或评分标准
			按评标细则中的评分细则表打分。
			

1. 评标委员会及其职责

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0]37号）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推荐专家(如有)和从依法设立的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共组成。招标人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人数原则上以一人 为限，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1.3 评标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2. 评标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2 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4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2.5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

2.6 省、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 评标专家守则

3.1 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

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2 参与评标专家：

3.2.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2.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2.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2.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2.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2.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4. 开、评标程序

4.1 开标程序：

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4.1.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1.3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

4.1.4 开标前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并作无效处理；

4.1.5 开标当日现场公布投标人信用等级，若投标人信用等级为D级、E级和没有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4.1.6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1.7 开标，并对有关内容进行唱标；

4.1.8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2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4.2.1 评标准备；

4.2.2 初步评审；

4.2.3 详细评审；

4.2.4 计算投标人总得分（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分（含商务资信及技术部分）得分×权重（80%）+报价得分×权重（12%）+信用得分×权重（8%））

4.2.5 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5. 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5.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5.2 详细评审标准

见附件“评标细则”。

6. 评标准备

6.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成员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协调、组织评标活动的实施。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6.3 熟悉文件资料

6.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工程咨询服务内容、项目计划工期和工程咨询服务期等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3.2 招标（代理）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以及招标（代理）

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7.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即为形式评审。只有满足初步评审的内容才可进入下一步的评审详细评审。如有任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7.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7.2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7.2.1 投标文件有以下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下列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正：

(1) 如果投标总报价一览表中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当分项计算投标报价的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总报价为准，按投标人已填报的分项计算投标报价的比例调整分项计算投标报价，并相应调整投标浮动率。

7.2.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和方法调整 and 修正价格，投标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同意修正后，修正后的内容和价格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和价格，并不影响其他投标文件的评标。**

7.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认定：

7.3.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要求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而且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7.3.2 **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并且不允许通过澄清、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7.4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规定的投标文件达到 3

个或 3 个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才能对商务资信部分或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否则将视作本次招标缺乏有效竞争而重新组织招标。

8. 详细评审

8.1 评委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附件“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独立进行评议，作出个人评价。

8.2 评委按照个人评议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各自记名打分。（格式见附表二）

8.3 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

8.4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合理范围上限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8.5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式：咨询服务费用采用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报价范围为 0~10%，下浮率报价为 10%的得满分 100 分、下浮率报价为 9%的得 90 分、下浮率报价为 8%的得 80 分、依次类推，扣完为止。（备注：若报价下浮率出现非整数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

8.6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计算投标人的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并按照投标人总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

8.7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结果汇总表。**（格式见附表五）

8.8 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除本章条款规定的情形外，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9、信用因素评分

9.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信用因素进行评分。（格式见附表四）

9.2 信用因素评审按以下原则计算：

(1)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

行)的规定,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分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随后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均不作调整。

(2)按照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综合信用评价 A 级的正式投标人得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分值的满分, B 级得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分值的 80%, C 级得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分值的 60%。

注:如投标申请人同时具备本项目资格条件中要求的设计和监理资质的,其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0.1 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其他细微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0.2 细微偏差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能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0.3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本章条款规定的允许修正的投标文件的错误外)。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投标人应作出有利于招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1.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除第二章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1.1.1 投标人最终投标评审得分=综合评分(含商务资信及技术部分)得分×权重(80%) + 报价得分×权重(12%) + 信用得分×权重(8%) (得分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第二章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1.2 投标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序优先，投标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名次排序。

11.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会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审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顺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称（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12. 特殊情况的处理程序

12.1 评标活动暂停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或经监管部门同意暂停评标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12.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2.2 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12.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要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2.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2.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法律法规明确的依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1：否决投标条件

附件 2：《评标细则》

1.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1 条款和 4.1.2 条款要求进行密封和标志的。
- (4) 投标文件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2.4 条款所列情形的。
- (5) 投标人在开标时违反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1 条款和 5.2.2 条款规定的。
- (6) 投标人在开标时违反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1.1、5.3.1.2 条款规定的。
- (7) 未通过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所列的任何一项内容的。
- (8) 不按本章第 6 条款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存在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不按本章第 4.3.3 条款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的错误进行修正或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和价格的。
- (10)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合理范围上限的。
- (11) 投标文件中存在不利于招标人利益的投标承诺的。
- (12) 其他：。

一、评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2、《新会区英洲海水道（城区段）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

二、评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三、评标程序

☐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 。

☐适用于已经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

☒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

四、评分细则表（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为准）

评分项目	评标因素	分项分	评分内容
企业综合情况（满分65分）	类似项目业绩（14分）	14	1、投标人近5年内（2016年1月1日至今，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承担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9分。 2、投标人近5年内（2016年1月1日至今，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承担过市政排水工程或河道（江、湖）水环境综合整治（治理）工程或黑臭水体整治（治理）工程设计（或）监理（或）工程（代建）项目建设管理服务且项目投资额≥45000万元人民币业绩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1、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经当地集中交易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 2、时间、投资额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3、以上业绩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工程造价资质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信誉情况（14分）	4	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日期往前计（不含2019年度），获得市级或以上市场监督（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按获得的连续年份评分： 连续15年以上的得4分； 连续10-15年的得2分； 连续5-9年的得1分； 连续5年以下的得0.5分； 没有不得分。 注：需提供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得2分；同时具备其中2个且有效的得1分，具备1个且有效的得0.5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人至今获得过国家级优秀或先进企业表彰的，得4分；获得过省级优秀或先进企业表彰的，得2分；获得过市级优秀或先进企业表彰的，得1分。注：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的时间为准，只计算一项获奖，按最高级别获奖计分。

评分项目	评标因素	分项分	评分内容
	项目负责人 资历（12）	6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中 4 项（或以上）的得 6 分；3 项得 3 分；2 项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即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	近 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荣誉的得 3 分；市级荣誉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3	近 5 年内（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的得 3 分。 注：①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经当地集中交易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②时间、投资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技术负责人 资历（5）	5	1.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2 分。近 5 年内（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总监）承担过河道（江、湖）水环境综合整治（治理）工程或黑臭水体整治（治理）工程设计（或）监理（或）工程（代建）项目建设管理服务且投资额≥45000 万元人民币业绩的加 3 分； 注：①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经当地集中交易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②时间、投资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咨询团队能力（20）	15	（1）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中，承诺常驻现场人员，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2）常驻现场人员中，每名同时具备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注册咨询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中 3 项（或以上）的得 4 分，2 项得 3 分，1 项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同一人员不可重复计分）。 （3）常驻现场人员每具备 1 名资料员或档案员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不得为第 2 项的重复人员）。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即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评分项目	评标因素	分项分	评分内容
		5	拟投入本项目后备专业人员中（不需常驻现场人员），具备市政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水利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注册咨询师、注册结构师、市政（或水利）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师相关资格 5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3~5（不含）人的得 3 分；3 人以下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即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技术部分 评分 (满分 35 分)	项目的总体 概论	5	通过对项目的调查研究和收集资料，对项目的建设背景及现状以及对项目环境和条件、项目定义等方面进行组织、管理、技术经济等方面的科学分析和论证。 投标文件相互对比评审，最好的：5 分，较好的：4.5 分，一般的：4 分，较差的：3.5 分，不响应或无方案不得分。
	前期技术咨询 服务方案	5	通过对项目的调查研究和收集资料，对项目的建设背景及现状以及对项目环境和条件、项目定义等方面进行组织、管理、技术经济等方面的科学分析和论证。 投标文件相互对比评审，最好的：5 分，较好的：4.5 分，一般的：4 分，较差的：3.5 分，不响应或无方案不得分。
	实施阶段服 务方案	10	实施阶段服务方案的内容全面性、合理性(包括实施阶段的总体策划，项目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管理等方面的方法及措施)。 投标文件相互对比评审，最好的：10 分，较好的：9 分，一般的：8 分，较差的：7 分，不响应或无方案不得分。
	工程技术咨 询的重点、 难点	10	针对本工程的项目特点，提出的重点、难点的全面性、准确性。(结合项目实际，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工程方案设计分析、论证) 投标文件相互对比评审，最好的：10 分，较好的：9 分，一般的：8 分，较差的：7 分，不响应或无方案不得分。
	相关项目建 设的合理化 建议	5	针对本工程的项目特点和规定的建设程序，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投标文件相互对比评审，最好的：5 分，较好的：4.5 分，一般的：4 分，较差的：3.5 分，不响应或无方案不得分。
报价评分 (满分 100 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采用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报价范围为 0~10%，下浮率报价为 10%的得满分 100 分、下浮率报价为 9%的得 90 分、下浮率报价为 8%的得 80 分、依次类推，扣完为止。（备注：若报价下浮率出现非整数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		

附表一：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得分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监督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综合评审记录表

综合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评审因素		类似项目业绩	公司信誉	项目负责人资历	技术负责人资历	咨询团队能力	项目的总体概论	前期技术咨询服务方案	实施阶段服务方案	工程技术咨询的重点、难点	相关项目建设的合理化建议	总得分
1												
2												
3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综合评审得分计算汇总表

综合评审得分计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最高分	最低分	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数 A	综合评审得分 (综合评审得分=算术平均数 A)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监督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信用因素评审得分汇总表

信用因素评审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信用等级	联合体其他成员信用等级	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信用等级分 （综合信用评价为A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100分，综合信用评价为B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80分，综合信用评价为C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60分。）	联合体其他成员信用等级分 （综合信用评价为A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100分，综合信用评价为B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80分，综合信用评价为C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60分。）	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信用得分 （信用得分=信用等级分）	联合体其他成员信用得分算术平均值 （信用得分=信用等级分）	信用得分 （主办方企业信用得分×80%+联合体其他成员信用得分的算术平均值×20%）
1								
2								
...								

注：1. 如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为投标单位，联合体其他成员栏目不需填写，综合信用得分为投标单位的信用得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监督：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得分	综合评审得分	信用得分	详细评审总得分合计 总得分=报价得分×12%+综合评审得分×80%+信用得分×信用因素权重（8%）（注：如信用因素权重现场随机抽取确定的，经随机抽取信用因素权重后由招标人补充未确定的权重，提供给评标委员会。报价得分权重+综合评审得分权重+信用因素权重=100%）	排名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监督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格式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总合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按单位工程的各项相关专业咨询服务的合同范本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如工程勘察合同、监理合同、造价咨询合同等）。

招标合同格式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即：

- 1、协议书
- 2、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 3、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通用条件进行补充及说明，若通用条件与专用条件内容有冲突的，则以专用条件为准。

编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英洲海水道（城区段）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咨询人：

年月日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英洲海水道（城区段）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总投资估算：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45254 万元，其中包含建安工程费为 3636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17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3978 万元，运营维护费为 1496 万元。

建设地点：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城区。

建设规模：本项目由截污管网、暗渠净化、旁路湿地、水利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配套工程六部分组成，主要工程量为：铺设截污管道 17.8 km，污水检查井 631 座，溢流井 73 座，立管改造 169 户，提升泵站 6 座，一体化净水设备 2 套，雨水调蓄池 17500 m²，好氧生态塘 55000 m²，新建排水渠 7.4 km，引水泵 2 台，排涝泵 1 台，平板水闸 5 座，生态护岸 4400 m。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由政府财政筹措)。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1）（前期咨询）阶段的技术服务

做好流域基础资料有效收集工作。

确定前期咨询阶段工作内容、工作计划、进度安排。

流域排查成果的技术路线、各阶段成果质量控制。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技术方案、投资估算、各阶段成果质量控制、优化建议、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等。

提交《工作方案》、《项目技术风险管理手册》、《技术路线、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的论证分析报告》。

（2）招投标

为招投标单位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3) 勘察设计阶段的技术服务

做好该阶段相关资料收集整理。

把关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合理性。

初步设计的总体方案、投资概算、分项工程设计质量控制、优化建议等。

施工图审图前技术审查。

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技术评估报告》。

(4) 工程实施阶段的技术服务

做好施工阶段的相关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

提供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撑。

施工方案的质量控制、优化技术服务。

根据工程实施情况，编制查漏补缺方案。

根据施工期间的水质评估及城市创建活动，提出各阶段的应急预警。

提交《施工期间河涌水质评估报告》。

(4) 运营维护阶段的技术服务

做好运营阶段的相关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

运维方案的质量控制。

提供运维期间的技术支撑。

协调运营单位做好流域运维数据库的建立。

提交《水质超标主要风险、解决措施及应对预案》、《项目实施效果技术评估报告》。

(5) 项目全过程中重大技术问题的专家论证会组织

三、工程咨询服务涉及的建设阶段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涉及的建设阶段包括项目决策、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工程造价、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运营维护等六个阶段。

四、工程咨询报酬

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本项目的正常工程咨询报酬约定如下：

☐ 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除上述正常工程咨询报酬外的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

由合同专用条件另行约定。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和设备等清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为本合同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为完成所有管理内容的历时，暂定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相关专业咨询服务期限，在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如有）。

七、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工程咨询人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承担工程咨询任务。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年月日。

2、订立地点：。

3、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九、本合同自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委托人： （盖章）

工程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下列词语除附加条款另有约定外，赋予定义如下：

-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工程咨询的项目。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项目投资责任和委托工程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工程咨询人”是指承担工程咨询业务和工程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建设管理”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承担的全部或部分项目业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管理并承担相应工程咨询责任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策划、规划、设计、采购、施工、竣工、结（决）算、试运行过程及项目范围、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内容进行管理和控制。
- (5) “专业咨询服务”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承担的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一项或多项专业化咨询服务。
- (6) “工程咨询机构”是指由工程咨询人组建实施具体工程咨询工作的机构。
- (7) “项目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由工程咨询人任命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 (8)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工程咨询工作。
- (9)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由委托人另行补充协议增加委托工程咨询人的工作内容或由于委托人项目决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使得项目停、缓建及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工程咨询人的工作。
- (10) “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2) “参建单位”是指委托人选择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材料/设备供应、专业咨询服务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或营业许可的单位。

第二条 “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章 工程咨询人义务

第四条 工程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工程咨询服务。工程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工程咨询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

第六条 工程咨询人应组建能够满足工程咨询服务需要的工程咨询机构，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工程咨询规划或工程咨询专项计划，完成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

第七条 工程咨询人应按批准或同意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组织工程咨询，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项目成果。工程咨询人不得在工程咨询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如需超出范围变更，应遵循建设程序办理并报委托人决定。

第八条 工程咨询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第九条 工程咨询人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委托人完成验收、竣工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移交，配合做好竣工结（决）算审查和项目审计工作。

第十条 工程咨询人应在项目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第十一条 工程咨询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工程咨询任务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人移交。

第十二条 工程咨询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十三条 在工程咨询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十四条 在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委托人或其他参建单位对对方的意见或要求甚至出现争议通过工程咨询人协商的，工程咨询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公正地进行调解，有效地维护委托人权益。当双方争议由政府监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或进入

司法审判时，应当协助委托人收集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三章 委托人义务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监督和指导项目的策划和建设实施，并主持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金额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工程咨询费。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与管理，并承担项目建设开支，向所有参建方支付参建合同款项。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工程咨询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工程咨询人。

第二十条 委托人需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做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委托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参建单位的各种实施指令均须通过工程咨询人下达。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工程咨询人的管理权利，以及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管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各参建单位。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应负责项目资金筹措，项目建设外环境协调，如建设过程中争取相关优惠政策、与当地居民及政府监管部门的关系协调等工作均以委托人为主完成，工程咨询人予以配合。

第四章 工程咨询人权利

第二十三条 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参建单位的建议权。

（2）关注项目进展，应委托人所需，对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建设外环境协调享有知情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参与洽商或审核项目参建合同。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

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组织监理或相关单位审批建设组织或技术方案（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按照兼顾质量、工期和投资、安全的原则，向相关参建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报告。

(6) 主持各参建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有权通过监理实施或独立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在涉及施工安全或人身健康等紧急情况下需要停工的，可先采取措施，事后向委托人报告。

(8) 通过监理或独立行使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或工程咨询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通过监理或独立行使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征得委托人同意，按参建合同，在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参建单位工作进度款项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参建合同结算的复核确认权。未经工程咨询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参建单位款项。

第二十四条 工程咨询人有权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报酬及其他奖励或参与项目投资节余额提成。

第五章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有订立所有与项目有关合同的权利，对工程咨询人在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及参与洽商的项目参建合同拥有最终审定权。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对工程咨询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八条 工程咨询人调换项目负责人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人提交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三十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机构工作人员，有权就适应工程咨询需要提出增加工程咨询人员的合理要求。

第六章 工程咨询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工程咨询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且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委托人可以从工程咨询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除因工程咨询人违约需承担违约金外，确因工程咨询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工程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第三十三条 工程咨询人对其他参建方违约或过失所影响建设质量、工期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不承担直接经济责任。工程咨询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合理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工程咨询人不承担责任，且就相关事项应积极组织各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且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就工程咨询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委托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就相关事项与工程咨询人进行协商解决。

第八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自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才正式生效。

第三十九条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非工程咨询人的原因使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工程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工程咨询的时间相应延长，工程咨询人可要求附加工作报酬。

第四十条 合同生效后，如果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工程咨询人不能完成后续工作的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导致继续履行无实际意义的，经协商，工程咨询人可暂停执行后续业务或经协商双方可终止合同。

如暂停执行后续业务六个月后，工程咨询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如暂停后续业务超过三个月以上后又进行恢复服务的，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准备工作应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按约定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第四十一条 当工程咨询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工程咨询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工程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经双方协议变更或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十三条 当工程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委托人支付完所有工程咨询费用（包括正常工程咨询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九章 工程咨询报酬

第四十四条 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程咨询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除正常工程咨询报酬金额在工程咨询合同协议书内明确外，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应由合同专用条件另行约定。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应按照工程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工程咨询费的计算调整应在工程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四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当向工程咨询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七条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八条 如果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7 天内与工程咨询人协商。

第十章 其他

第四十九条 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第五十条 委托人要求工程咨询人进行的，或根据相关规定应由委托人负责的材料、设备、工程实体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第五十一条 工程咨询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成员不得接受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的任何非法报酬或非法经济利益。

第五十二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提交指定仲裁机构仲裁。

（2）向项目建设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三条 工程咨询履约担保按双方约定方式退还。

第五十四条 工程咨询人应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委托人同意，将其他咨询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咨询人负责，工程咨询人和分包单位就分包的其他咨询业务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依据：。

第五条 工程咨询人应按工程咨询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提交形式及提交时间约定为：。

第六条 工程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明确为：_____，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报送资料、报告工程咨询工作要求为：。

第八条 资金使用计划要求为：。

第十二条 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的时间和方式为：。

第十六条 委托人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条件：。

第十九条 委托人授权常驻代表及授权：。

第二十条 委托人对工程咨询请示、申请、计划与报告的审批或作出决定，其形式及主要内容明确为：。

第二十一条 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第三十一条 因工程咨询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咨询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严格执行并落实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全面领导和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承诺常驻现场人员，建设期内应确保每月不少于 22 天在施工现场，否则项目负责人每缺一天扣款 1000 元，累计超过 10 天，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咨询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其他人员每缺一天扣款 500 元。

2、咨询人未履行义务或不遵守建设业主所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或不执行委托人（含主管人员）的指令时，委托人有权向工程咨询服务方发出书面警告，咨询人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作出相应的整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否则应承担 1 次违约责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3、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部工作人员，咨询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咨询人调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部其它管理人员时，必须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按要求附上替代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经建设业主审核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换。如果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委托人可按 30000 元/次要求咨询人支付违约金；如果擅自更换其他管理人员，按 20000 元/次要求咨询人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咨询人责任赔偿：。

第三十五条 因委托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四条 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计取条件与方式分别为：

☐附加工作报酬：。

☐工作奖励：。

☐投资节余分成：。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分类、分期分批支付工程咨询报酬：。

1. 工程咨询费结算的计算调整约定为：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结算按每一单位工程分别计算工程咨询服务费，并按每项咨询服务内容分别参照相应的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造价咨询费参照 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3]990 号） 计价文件进行，暂定计费基数为，最终的计费基数调整条件与方式为。☐其他：。

☐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费参照 根据国家或江门市相关计价文件进行，暂定计费基数为，最终的计费基数调整条件与方式为；或 根据项目具体完成的成果，按实结算。

☒其他：。

2、工程咨询费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为：办理请款时，发包人在收到请款函后 30 天内支付 30%；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在收到请款函后 30 天内支付至 80%；余款按照每年 5%分年度根据运维期水质达标情况进行付费。

第四十七条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约定为币种为：，
比例为：，汇率为：。

第五十二条 争议协商不成的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工程咨询履约担保退还约定为：。

附加协议条款：。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服务需求

1、技术资料

招标人提供的项目相关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文件。

2、对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的要求

序号	工程咨询岗位	技术职称要求	执业资格要求	专业要求	数量要求 (人)	备 注

注：本表所列专业岗位，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加。但应符合招标人提出的最低配备要求。

3、服务需求

项目总体服务需求：

代替建设单位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相关要求以及广东省、江门市有关要求，对英洲海水道（城区段）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承担综合管理及技术咨询工作，确保英洲海水道（城区段）按时消除黑臭现象，并通过上级评估验收。

具体内容包括协助业主单位对英洲海水道（城区段）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履行建设单位管理职能（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做好现场管理、协调解决施工难点问题，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为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设计方案审核，安全、进度、质量、投资控制），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相关要求做好资料建档归档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各类检查的迎检汇报及考核进度报送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 □副 本

英洲海水道（城区段）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章)_____

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受托人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销、修改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工程咨询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月日

3、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

1、根据你方的 (招标项目名称) 工程咨询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认真研读了相关技术资料，并对现场进行了考察，经过成本测算，我方愿以投标文件商务资信部分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任务。投标总报价组成详见《投标总报价一览表》。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书面补充纪要（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方保证工程咨询服务目标（包括：□建设管理服务、□专业咨询管理服务）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采用 (担保方式) 的方式按照规定提交合同价款的%的履约担保。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的合同主要条款、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咨询费的结算。

10、我方已按规定提交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担保，形式采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4、投标担保

注：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条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投标报价一览表

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总报价	合理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 下浮率（%）
万元	下浮 0~10%	

注：1、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合理报价范围，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工程咨询团队

(1) 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所从事专业	拟担任何种专业 岗位管理人员	有何种证书、 证书号

注：本表应针对招标文件中对投入本工程的管理人员的要求填写。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岗位证书编号		从事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承接或完成过的项目	建设规模	担任职务	在建或已完	获奖情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岗位证书编号		从事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承接或完成过的项目	建设规模	担任职务	在建或已完	获奖情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4) 关于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常驻现场人员的承诺书

我司已充分阅读并了解“英洲海水道（城区段）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为了促进本项目在规定的工期内能如质如量的完成招标人的要求并达到预期目标，我司委派本项目的常驻现场服务人员承诺如下：

- 1、我司承诺在本项目施工期委派常驻现场咨询服务人员不少于__人(最低4人)；
- 2、我司承诺本项目质保期委派的常驻现场咨询服务人员不少于__人(最低2人)；
- 3、我司承诺本项目运营维护期委派的常驻现场咨询服务人员不少于__人（最低1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投标人近五年承接（或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情况	与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管理业绩相关信息		
					无关	参与管理	担任负责人

注：1、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情况应逐一填报。
2、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8、工程咨询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工程咨询机构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工程咨询服务大纲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四、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英洲海水道（城区段）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资格审查申请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申请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月日

1、资格审查申请函

（招标人名称）：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名称）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名称）审查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工程咨询招标的投标人资格。

2、我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含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月日

2、附表及附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 1、在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复印件。
- 2、如近五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投标人近五年类似工程业绩表（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情况	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管理业绩相关信息		
					无关	参与管理	担任负责人

注：1、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情况应逐一填报。
2、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3) 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组成表（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所从事专业	拟担任何种专业 岗位工程咨询人员	有何种证书 证书号
	...					

注：本表应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对投入本工程的工程咨询人员的要求”填写，后附上表中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及相应的技术职称证书（如需）复印件。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岗位证书编号		从事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程咨询过的项目	建设规模	担任职务	在建或已完	获奖情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及相应的技术职称证书（如需）复印件。

(5) 其他资料